文藻外語大學東南亞學系課程規劃小組設置要點

民國 108 年 2 月 27 日東南亞學系籌備會議審議通過
民國 108 年 5 月 8 日歐亞語文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
民國 108 年 6 月 19 日校長核定實施
民國 111 年 9 月 8 日東南亞學系系務會議審議通過
民國 111 年 9 月 28 日歐亞語文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
民國 111 年 10 月 3 日校長核定實施

一、文藻外語大學東南亞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依照培育目標規劃相關課程，特設置東南亞學系課程規劃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小組組員由本系教師組成，本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另置選任委員 3-5 名。組員應曾在本校任教一年(含)以上，並由全體專任(案)教師以公開選舉方式產生；任期一學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三、本小組權責如下：

1. 規劃本系課程發展方向。
2. 檢視本系課程地圖內容，包含課程綱要、課程目標、對應之產業別與知能、對應之升學領域與知能、配對能力指標等。
3. 初審本系每學期上傳之教學綱要。
4. 規劃本系新設課程。
5. 訂定本系抵免相關辦法。
6. 規劃其他與課程相關之重要事項。
7. 檢討課程實施績效。

四、本小組由本系主任召開，或經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選任組員連署召開。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組員出席，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，方為通過。

五、本小組開會時，不克出席者須辦理請假手續。

六、本小組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、學生代表、校友代表、業界專家或校內外學者列席。

七、本小組議決事項及結果應提報系務會議審議。

八、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